

证券代码：870576

证券简称：奥必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山东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肖志军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层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山东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一步的战略目

标，促进公司业务全球化拓展，经综合各方面因素并慎重分析论证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军、山辉福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

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如下事项：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